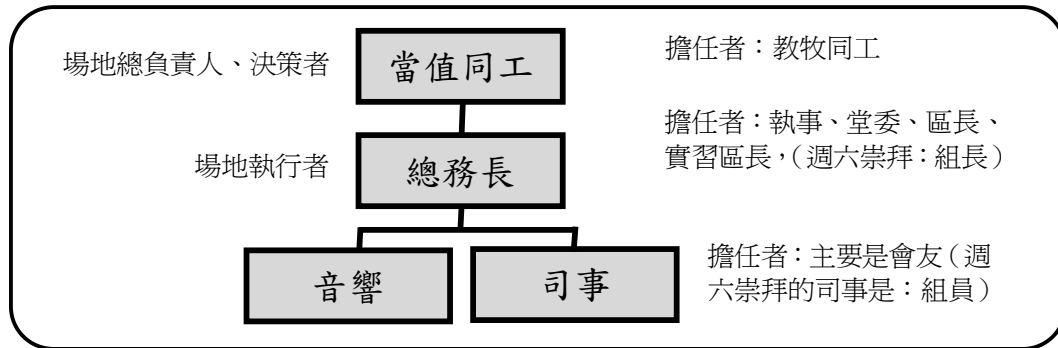


〔當值同工〕須知

一、關係圖



二、當值同工

A. 原則

1. 教會現時有四堂崇拜，每堂崇拜人數漸多（尤其是週六午堂、週日午堂），故須更有效管理崇拜場地及運作
2. 同工應對崇拜運作十分熟悉，也對崇拜事奉責無旁貸，故在同工漸多的情況下，每堂均設一位同工擔任〔當值同工〕（其他同工予以協助），負責整場崇拜的各項大小事宜。

B. 職務

1. 〔當值同工〕是場地的總負責人及決策者，決定、處理及決定場內一切大小事務，例如：講員未到、事奉人員缺席等
2. 須於聚會前 15 分鐘，主領台下事奉者（〔總務長〕、〔司事〕、〔音響〕）一起禱告，在神面前預備自己
3. 如講員等未到，也須主領台上事奉者一起的事前禱告
4. 督導〔總務長〕完成職務，詳見〈總務長工作清單〉
5. 巡查場地，確保各項預備妥當，例如：場地清潔、音響設備、嬰兒室運作、奉獻袋、崇拜週刊、奉獻詩歌的琴譜（週六崇拜不適用）、聖壇位置、聖餐用品等
6. 遇上特別事情，即場協助〔總務長〕解決，例如：若有司事缺席，協助〔總務長〕即時邀請會友擔任（不適用於週六崇拜）；即場決定更換衣著不合宜的司事
7. 處理崇拜的突發事件，如缺乏崇拜週刊或有人不適等，可安排幹事、其他同工或自行執行和處理。
8. 崇拜期間，站立或坐在場地的最後的一排，以便觀察整個崇拜進行，若有事情滋擾或妨礙崇拜進行，立即處理，例如邀請有喧嚷小孩的家長進入嬰兒室、隨時預備調節場地的空調、音響、台上燈光等
9. 崇拜結束，督導〔總務長〕、司事完成事後職務